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 215,458,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引进战略投资者，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完成引进战略投资者遴选等前置条件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通知，西藏映邦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具体如下：

1、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2、转让股份及比例：本次计划引进2-3家战略投资者，每家战略投资者拟受让股份为107,729,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3、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

由于超材料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为确保业务的扎实增长，持续稳固公司在超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在引进战略投资者方面秉持谨慎和互利共赢的态度。公司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公平公正、条件一致，统一部署、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符合国家利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耐心资本、可靠资

本（仅限内资）作为战略投资方。公司已在积极与诸多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交流对接，相关沟通洽谈工作进展顺利。目前相关遴选工作已正式启动，主管部门按照遴选原则对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审核并尽快将结果告知公司。

相关潜在战略投资者均承诺，在通过遴选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以后，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的3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此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相关潜在战略投资者在成为公司股东以后，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及表决权授权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博士代为行使。

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并在相关战略投资者遴选确定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